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视重要性程度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相关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六）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发起部门，依照本制度

的规定，与审计部门共同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如收集整理有助于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有关资料、按公司选聘结果组织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对审计工作的日常管理、收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有关的信息以及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等。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

（一）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三）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等。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公司财务部门，财务和审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与评价，并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客观评价，最终结论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

公正进行。

采用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同时应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九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可连续聘任，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审计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同时，应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议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应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包括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工作方案、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评价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

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评价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时，还应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注册信息、首席合伙人、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总额，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的合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履历、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轮换规定：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合并计算。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

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九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及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生效后，若日后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2 日